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附表所列原處分機關所開立之九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原處分機關大同區及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時，分別於附表所載時間、地點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廣告物所刊登之「XXXXXX」號聯絡電話查證後，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乃以附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罰鍰（九件合計處一萬零八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通知書日期、文 號	處分書日期、 文號
一	九十二年五月 二十一日十三 時五十分	本市大同區○ ○街○○號牆 上	九十二年六月十 三日北市環同罰 字第X三四八五	九十二年六月 二十五日廢字 第J九二〇一

			七八號	一四八一號
二	九十二年五月 二十一日十四 時十五分	本市大同區○ ○○街○○號 牆上	九十二年六月十 三日北市環同罰 字第X三四八五 七九號	九十二年六月 二十五日廢字 第J九二〇一 一四八二號
三	九十二年五月 二十一日十四 時十五分	本市○○○路 ○○號牆上	九十二年六月十 三日北市環同罰 字第X三四八五 八〇號	九十二年六月 二十五日廢字 第J九二〇一 一四八三號
四	九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日十四 時五十分	本市大同區○ ○○路○○號 前牆上	九十二年六月十 三日北市環(同 )罰字第X三六 八二五號	九十二年六月 二十五日廢字 第J九二〇一 一四七二號
五	九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日十五 時二十分	本市大同區○ ○○街○○號 前牆上	九十二年六月十 三日北市環(同 )罰字第X三六 八二五號	九十二年六月 二十五日廢字 第J九二〇一 一四七三號
六	九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日十五 時二十分	本市大同區○ ○○街○○段 ○○號前牆上	九十二年六月十 三日北市環(同 )罰字第X三六 八二五號	九十二年六月 二十五日廢字 第J九二〇一 一四七四號
七	九十二年六月 十四日六時五 十六分	本市南港區○ ○街○○巷○ ○號前電桿上	九十二年七月一 日北市環南罰字 第X三五八〇九 八號	九十二年七月 十一日廢第字 J九二〇一三 三九一號

八	九十二年六月	本市南港區○	九十二年七月一	九十二年七月
	十四日七時一	○街○○巷○	日北市環南罰字	十一日廢第字
	分	○○號前牆柱	第X三五八〇九	J九二〇一三
		上	九號	三九二號
九	九十二年六月	本市南港區○	九十二年七月一	九十二年七月
	十四日七時六	○街○○巷○	日北市環南罰字	十一日廢第字
	分	○號前牆柱上	第X三五八一〇	J九二〇一三
			〇號	三九三號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〇三八〇四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如附表共計九件）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附表編號一至九號處分書，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至關於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乙節，因原處分既已不存在，自無准許之必要，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